



2024 年省级政务云服务统筹保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XHTC-FW-2024-1845
采购人：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委托，对 2024 年省级政务云服务统筹保障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方式已获贵州省财政厅批复，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协商，协商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XHTC-FW-2024-1845

2.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政务云服务统筹保障项目

3. 采购预算：14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00 元

4. 采购主要内容：依托贵州政务云平台向省大数据局指定的贵州省政务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 ECS(弹性云服务器)、RDS(关系型数据库服务)、云磁盘、OSS(对象存储服务)、SLB(负载均衡服务)、DRDS(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IPv6 网关、EIP(弹性 IP 地址)、裸金属服务器等云资源服务，并不断更新服务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据实确定。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邀请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如未提供，则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把查询结果放入归档资料；如未能在“信用中国”中查询到相关信息，需自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邮件获取（guiyang@xhtc.com.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应按照“4. 采购文件获取需提供的资料”中的要求，将加盖公章的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邮箱（guiyang@xhtc.com.cn），以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发送邮件时，请在主题中注明“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获取采购文件资料”。

4. 采购文件获取需提供的资料

- 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回执（模板详见附件）；
- ②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

5. 采购文件售价：0 元，售后不退。标书款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如由个人账户转出的，请出具供应商授权个人缴纳标书款的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 10 栋 2 单元 1 楼，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保证金金额：0 元。应从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851-86827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 10 栋 2 单元 1 楼
联系方式：151850779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桢婷、王超云、黄颖、何米卢
电 话：15185077998

注意：采购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费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6844

行 号：306100004636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省级政务云服务统筹保障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省级政务云服务统筹保障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省级政务云服务统筹保障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1</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0</u>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21136844 行 号：306100004636。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 ，（另提供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包含响应文件 word 版及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u> 联系电话： <u>15185077998</u> 递交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惠源路龙湖揽境 10 栋 2 单元 1 楼。</u>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根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下浮 10% 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字章或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另提供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包含 word 版及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单一来源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供应商负责。

13.5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可合并密封装在一个包封袋中，也可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包封袋中，且在包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6 所有包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协商日期和时间）。
- 3) 在包封袋的封装处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13.7 所有包封袋上还应写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14.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单一来源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收到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5.2 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和提交。

-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协商小组）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5.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协商

16. 报价与协商

- 16.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和地点接受响应。协商时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6.2 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协商小组）在单一来源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协商。
- 16.3 采购人员（评审委员会、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
- 16.4 所有报价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6.5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采购标的成本、类似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合法获取所参与项目/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 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服务起始时间据实确定。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标准验收。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五）知识产权等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因供应商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承担责任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六）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否纸质文档）等一切载体所载明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合理需求和建议，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与协作顺畅。供应商需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二、技术要求

(一) 项目整体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省在省级政务云平台建设、云资源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工作，省级政务云资源需求愈发呈井喷式增长。依托云上贵州政务云平台向省级部门提供统一的云计算、云存储、云数据库、云网络、专有域基础设施租赁等服务，为全省政务数据“集聚、融通、应用”提供重要的基础支撑，支撑和推动贵州省“放管服”改革、“贵州政务云”建设。

2. 项目内容

依托贵州政务云平台向省大数据局指定的贵州省政务部门、企事业单位，提供 ECS(弹性云服务器)、RDS(关系型数据库服务)、云磁盘、OSS(对象存储服务)、SLB(负载均衡服务)、DRDS(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IPv6 网关、EIP(弹性 IP 地址)、裸金属服务器等云资源服务，并不断更新服务内容。

(二) 服务内容清单及单价限价

1. 贵州政务云平台云服务（公有域云服务）清单

云服务	计算参数(核)	存储参数 (GB)	云服务简介	月单价限价 (元)
ECS/容器	1	1	云服务器	36.00
	1	2	云服务器	67.00
	1	4	云服务器	124.00
	1	8	云服务器	230.00
	2	2	云服务器	110.00
	2	4	云服务器	167.00
	2	8	云服务器	271.00
	2	16	云服务器	331.00
	4	4	云服务器	233.00
	4	8	云服务器	346.00
	4	16	云服务器	490.00
	4	32	云服务器	660.00
	8	8	云服务器	472.00

	8	16	云服务器	693.00
	8	32	云服务器	1045.00
	8	64	云服务器	1320.00
	16	32	云服务器	1352.00
	16	64	云服务器	1990.00
	16	96	云服务器	2200.00
	16	128	云服务器	2641.00
	32	64	云服务器	2776.00
	32	128	云服务器	4005.00
	32	256	云服务器	4300.00
	64	128	云服务器	4800.00
	64	256	云服务器	5300.00
	64	512	云服务器	5800.00
GPU	4	8	Tesla p40/T4*1	600.00
	4	16	Tesla p40/T4*1	2600.00
	8	16	Tesla p40/T4*1	3000.00
	8	32	Tesla p40/T4*1	3200.00
	16	32	Tesla p40/T4*1	3500.00
	16	64	Tesla p40/T4*1	5645.00
	32	64	Tesla p40/T4*1	5800.00
	32	128	Tesla p40/T4*1	7510.00
	4	8	Tesla p40/T4*2	2500.00
	4	16	Tesla p40/T4*2	2800.00
	8	16	Tesla p40/T4*2	3200.00
	8	32	Tesla p40/T4*2	3400.00
	16	32	Tesla p40/T4*2	6000.00
	16	64	Tesla p40/T4*2	6400.00
	32	64	Tesla p40/T4*2	7000.00
	32	128	Tesla p40/T4*2	10500.00
	32	256	Tesla p40/T4*2	11245.00

	32	512	Tesla p40/T4*2	11436.00
	64	128	Tesla p40/T4*2	12674.00
	64	256	Tesla p40/T4*2	15021.00
	64	512	Tesla p40/T4*2	15248.00
	32	128	Tesla p40/T4*4	12000.00
	32	256	Tesla p40/T4*4	13000.00
	64	128	Tesla p40/T4*4	13500.00
	64	256	Tesla p40/T4*4	14000.00
	64	512	Tesla p40/T4*4	14500.00
裸金属 (存储按照云磁盘 计费)	64	256	存储按照云磁盘计算	5700.00
	64	512	存储按照云磁盘计算	6150.00
	96	128	存储按照云磁盘计算	8100.00
	96	512	存储按照云磁盘计算	8167.00
	128	256	存储按照云磁盘计算	8600.00
	128	512	存储按照云磁盘计算	8800.00
	128	896	存储按照云磁盘计算	9300.00
RDS for MySQL/PG	1	1	云数据库	121.00
	1	2	云数据库	200.00
	2	4	云数据库	500.00
	2	8	云数据库	815.00
	4	8	云数据库	950.00
	4	16	云数据库	1526.00
	8	16	云数据库	1800.00
	8	32	云数据库	3033.00
	16	32	云数据库	3600.00
	16	64	云数据库	5933.00
	16	96	云数据库	9170.00
	16	128	云数据库	9225.00
	30	220	云数据库	12000.00
	32	64	云数据库	7200.00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2	128	云数据库	11866.00
	32	256	云数据库	16500.00
	64	128	云数据库	14400.00
	64	256	云数据库	18200.00
	64	512	云数据库	19800.00
RDS for PPAS	2	4	云数据库	660.00
	4	8	云数据库	1100.00
	4	16	云数据库	1300.00
	8	32	云数据库	2600.00
	16	64	云数据库	4264.00
	16	128	云数据库	8320.00
	30	220	云数据库	13000.00
RDS for SQLServer	1	2	云数据库	400.00
	2	4	云数据库	529.00
	2	8	云数据库	1572.00
	2	16	云数据库	2693.00
	4	8	云数据库	540.00
	4	16	云数据库	2500.00
	4	32	云数据库	5373.00
	8	16	云数据库	4094.00
	8	32	云数据库	6956.00
	8	64	云数据库	8545.00
	16	64	云数据库	13836.00
	16	128	云数据库	16520.00
DRDS	8	16	云数据库	1263.00
	8	32	云数据库	1660.00
	16	32	云数据库	3790.00
	16	64	云数据库	3880.00
	32	64	云数据库	4655.00
	32	128	云数据库	7600.00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64	128	云数据库	12500.00
	64	256	云数据库	15200.00
	96	384	云数据库	21600.00
	128	256	云数据库	24900.00
	128	512	云数据库	29500.00
高性能存储资源池	4	8	云数据库	807.00
	4	16	云数据库	1315.00
	8	16	云数据库	1615.00
	8	32	云数据库	2399.00
	16	64	云数据库	4963.00
	16	96	云数据库	7601.00
	16	128	云数据库	8100.00
	16	256	云数据库	10006.00
	32	128	云数据库	10101.00
	32	256	云数据库	20013.00
	32	512	云数据库	25731.00
	32	1024	云数据库	36214.00
	48	512	云数据库	31449.00
	48	1024	云数据库	40026.00
	96	512	云数据库	41000.00
	96	1024	云数据库	43000.00
ADB for PG	1x1 SSD	1core/8G/80G		613.00
	1x16 SSD	16core/128G/1280G		4911.00
	4x4 SSD	16core/128G/1280G		4911.00
MongoDB	1	2		57.00
	2	4		157.00
	4	8		1069.00
	8	16		2230.00
	8	32		3958.00
	8	64		4200.00

	16	64		7852.00
	16	128		8400.00
	32	256		16800.00
Redis	主从双副本	1G 标准版		76.00
	主从双副本	2G 标准版		137.00
	主从双副本	4G 标准版		259.00
	主从双副本	8G 标准版		503.00
	主从双副本	16G 标准版		991.00
	主从双副本	32G 标准版		1982.00
	主从双副本	64G 标准版		3964.00
	8 节点双副本	16G 集群版		1143.00
	8 节点双副本	32G 集群版		2287.00
	8 节点双副本	64G 集群版		4574.00
	16 节点双副本	128G 集群版		9148.00
	16 节点双副本	256G 集群版		18297.00
	32 节点双副本	512G 集群版		36595.00
云硬盘	普通云盘	1GB		0.30
	高效云盘	1GB		0.35
	SSD 云盘/数据 库存储	1GB		0.80
对象存储	/	1GB	对象存储	0.148
快照服务	/	1GB	快照服务	0.14
互联网带宽	/	1Mbps	包月固定带宽	22.00
IPV6 带宽	/	1Mbps	包月固定带宽	22.00
SLB	/	1 个 SLB	产品使用费	14.40
	/	1Mbps	公网带宽	28.80
NAT 网关/IPV6 网关	小型	/		306.00
	中型	/		586.00
	大型	/		1147.00
中间件	/	/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222.00

大数据中台	/	/	CU(4 核 32G500GB) 超出 CU 包含的存储容量, 按照 SSD 云盘计费	600.00
云备份产品 (软件)	/	1GB	按备份后数据量授权	0.22

2. 贵州政务云平台云服务 (专有域租赁服务) 清单

云服务	计算参数 (核)	存储参数 (GB)	月单价限价 (元)
ECS	1	1	33.00
		2	62.00
		4	126.00
		8	269.00
	2	2	153.00
		4	213.00
		8	272.00
		16	450.00
	4	4	328.00
		8	350.00
		16	671.00
		32	896.00
	8	8	615.00
		16	853.00
		32	1342.00
		64	1792.00
	16	32	1707.00
		64	2685.00
		128	3586.00
	32	64	3414.00
		128	5610.00

云服务	计算参数(核)	存储参数 (GB)	月单价限价 (元)
	64	256	6600.00
		512	7200.00
云存储	普通云盘	1GB	0.30
	高效云盘	1GB	0.35
	SSD 云盘/数据库存储	1GB	1.00
RDS-MySQL	1	1	136.00
	1	2	208.00
	2	4	500.00
	2	8	815.00
	4	8	950.00
	4	16	1526.00
	8	16	1800.00
	8	32	3033.00
	16	64	5933.00
	16	96	9170.00
	16	128	9225.00
	32	256	17894.00
GPU(1张GPU卡)	8	32	5548.00
	16	64	7948.00
	16	128	11095.00
	32	128	22193.00
对象存储、文件存储	线性	1G	0.148
裸金属	2路物理服务器 16核,内存 128GB, 硬盘 2*0.9TB SAS		3140.00
	2路物理服务器 16核,内存 256GB, 硬盘 2*0.9TB SAS		3292.00
	2路物理服务器 16核,内存 256GB, 硬盘 4*900GB SAS		3394.00

云服务	计算参数(核)	存储参数 (GB)	月单价限价 (元)
	2路物理服务器 24核, 内存 64GB, 硬盘 4*900GB SAS		3564.00
	2路物理服务器 20核, 内存 96GB, 硬盘 2*2TB SSD		3225.00
	2路物理服务器 20核, 内存 96GB, 硬盘 6*960GB SSD		3500.00
	2路物理服务器 20核, 内存 96GB, 硬盘 8*2TB SAS		4048.00
	2路物理服务器 20核, 内存 128GB, 硬盘 8*2TB SAS		4277.00
	2路物理服务器 24核, 内存 256GB, 硬盘 8*900GB SAS		4667.00
	2路物理服务器 28核, 内存 128GB, 硬盘 2*300GB SAS		4812.00
	2路物理服务器 28核, 内存 512GB, 硬盘 2*1.2TB SAS		4912.00
	2路物理服务器 28核, 内存 512GB, 硬盘 2*6.2TB SAS		5075.00
	2路物理服务器 32核, 内存 256GB, 硬盘 2*300GB SAS		5194.00
	2路物理服务器 48核, 内存 64GB, 硬盘 4*600GB SAS		6263.00
	2路物理服务器 48核, 内存 128GB, 硬盘 2*300GB SAS		6638.00
	4路物理服务器 40核, 内存 512GB, 硬盘 8*900GB SAS		7100.00
	4路物理服务器 56核, 内存 512GB, 硬盘 2*1.2TB SAS		8900.00
SLB	产品使用费	1个 SLB	20.00

云服务	计算参数(核)	存储参数 (GB)	月单价限价 (元)
oracle 一体机	12	48	7000.00
	16	128	12000.00
	24	96	17000.00
	32	128	25000.00
	64	256	49000.00

3. 贵州政务云平台云服务(信创节点云服务)

云服务	计算参数 (核)	存储参数 (GB)	云服务简介	月单价限价 (元)
鲲鹏云主机/容器	2	4	弹性云服务器 (Elastic Cloud Server)是由 CPU、内存、镜像、云硬盘组成的一种可随时获取、弹性可扩展的计算服务器,同时它结合 VPC、安全组、数据多副本保存等能力,打造一个高效、可靠、安全的计算环境,确保服务持久稳定运行。	209
	2	8		314
	2	16		382
	4	8		418
	4	16		627
	4	32		762
	8	16		837
	8	32		1255
	8	64		1524
	16	32		1674
	16	64		2509
	16	128		3049
	32	64		3347
	32	128		4768
	32	256		5731
	64	128		6293
	64	256		7388
	64	512		7849
鲲鹏裸金属服务器	64	256	鲲鹏裸金属服务器,存储按照云磁盘计费	8103
	64	512		8311
	96	128		9004

云服务	计算参数 (核)	存储参数 (GB)	云服务简介	月单价限价 (元)
	96	512		9350
	128	256		9927
	128	512		10158
鲲鹏 GPU 云主机 服务	4	8G, 1*Atlas 300	AI 加速型云服务器以昇腾芯片为加速核心, 基于芯片低功耗、高计算能力的特性, 实现了能效比的大幅提升。适用于高实时、高并发的海量计算场景	4746
	4	16G, 1*Atlas 300		4955
	8	16G, 1*Atlas 300		5165
	8	32G, 1*Atlas 300		5583
	16	32G, 1*Atlas 300		6002
	16	64G, 1*Atlas 300		6838
	32	64G, 1*Atlas 300		7676
	32	128G, 1*Atlas 300		9097
	4	8G, 2*Atlas 300		9075
	4	16G, 2*Atlas 300		9284
	8	16G, 2*Atlas 300		9494
	8	32G, 2*Atlas 300		9912
	16	32G, 2*Atlas 300		10331
	16	64G, 2*Atlas 300		11167
	32	64G, 2*Atlas 300		12005
	32	128G, 2*Atlas 300		13426
	32	256G, 2*Atlas 300		15006
	32	512G, 2*Atlas 300		20777
	64	128G, 2*Atlas 300		25240
	64	256G, 2*Atlas 300		26549

云服务	计算参数 (核)	存储参数 (GB)	云服务简介	月单价限价 (元)
		300		
	64	512G, 2*Atlas 300		28858
	64	128G, 4*Atlas 300		26240
	64	256G, 4*Atlas 300		27549
	64	512G, 4*Atlas 300		29858
高效云盘-HDD	/	1GB	云硬盘 (Elastic	0.4
SSD 云盘	/	1GB	Volume Service) 为云主机提供块级别数据磁盘, 满足用户对数据的高持久性和高性能的需求。	1.15
对象存储	/	1GB	对象存储服务提供海量、安全、可靠、高效、易用的数据存储服务, 具备标准 Restful API 接口, 可供用户保存多类型的非结构化数据, 适合企业备份/归档、大数据存算分离、数据仓库和多种高阶服务适配场景。	0.171
快照服务	/	1GB	快照服务	0.171

云服务	计算参数 (核)	存储参数 (GB)	云服务简介	月单价限价 (元)
弹性 IP 服务	1	政务外网带宽	弹性 IP (ElasticIP), 提供了用户从公网访问云数据中心内虚拟机的能力, 弹性 IP 业务需结合虚拟机或负载均衡业务使用, 用户可以自主将申请的公网 IP 绑定到虚拟机或者负载均衡器上, 从而实现将云数据中心的业务开放到公网上面	0
负载均衡服务	1	产品使用费 (个)	弹性负载均衡 (Elastic LoadBalance) 通过将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弹性云主机, 扩展应用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 实现更高水平的应用程序容错性能。	16.6
	1	政务外网带宽		0
NAT 网关	小型	/	NAT 网关服务 (NAT Gateway) 能够为 VPC 内的弹性云服务器提供 SNAT 和 DNAT 功能, 通过灵活简易的配置, 即可轻松构建 VPC 的公网出入口	353
	中型	/		677
	大型	/		1325
分布式缓存服务-主备版	/	1G 标准版	内存数据库服务, 兼容 Redis, 可以提供即开即用、安全可靠、弹性	92
	/	2G 标准版		166
	/	4G 标准版		314

云服务	计算参数 (核)	存储参数 (GB)	云服务简介	月单价限价 (元)
	/	8G 标准版	扩容、便捷管理的在线	609
	/	16G 标准版	分布式缓存能力, 满足	1200
	/	32G 标准版	用户高并发及数据快	2257
	/	64G 标准版	速访问的业务诉求, 兼	4514
分布式缓存服务 -集群版	/	16G 集群版	容 Redis 4.0/5.0	1385
	/	32G 集群版		2770
	/	64G 集群版		5541
	/	128G 集群版		11081
	/	256G 集群版		22163
	/	512G 集群版		41666
国产数据库	2	4	国产数据库	577
	2	8		1039
	4	8		1097
	4	16		1962
	8	16		2078
	8	32		3809
	16	32		3906
	16	64		7503
	16	96		11197
	16	128		14775
	30	220		27000
	32	64		7812
	32	128		14106
	32	256		27777
	64	128		15625
	64	256		28211
	64	512		32320
	数据库存储	1GB		0.92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云服务	计算参数（核）	存储参数（GB）	云服务简介	月单价限价（元）
中间件	/	东方通、宝蓝德等 国产中间件	国产中间件	222
云备份产品（软件）	/	1GB	按备份后数据量授权	0.22

注：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进行完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乙 方：

2024 年 月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采购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购下述货物/服务，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并愿意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名称

本合同的采购标的为：_____（详细描述所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第二条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1. 质量要求：

· 产品标准：_____

· 技术规格：_____

·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2. 数量（规模）：

· 总数量：_____

· 单位：_____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货物交付/服务提供。

2. 履行地点：

交付地点为：_____。

3. 履行方式：

货物交付方式：_____

服务提供方式：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不受损坏。

包装材料及方式如下：不涉及。

第五条 价款或者报酬

1.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单价及数量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				
合计				¥_____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

·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

· 中期款：货物交付/服务完成____%时支付____%。

· 尾款：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剩余____%。

2.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开户银行：_____

· 账户名称：_____

· 账号：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规格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

·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服务进行现场验收。

· 验收报告由双方签署确认。

3. 交付标准：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服务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保修范围：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质量交付货物/服务, 每延迟一天, 需向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约:

未按时付款, 每延迟一天, 需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____%的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附件:

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报价清单等,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联 系 地 址 : _____
授 权 代 表 : _____
联 系 电 话 : _____
联 系 邮 箱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书格式（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元—含税）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清单进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 金额的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五、实质性响应证明文件格式

1.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